**清远市“十三五”建筑节能与建筑行业**

**绿色发展规划**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8月

目 录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1](#_Toc521077139)

[（一）工作成效 1](#_Toc521077140)

[（二）存在问题 4](#_Toc521077141)

[二、发展形势 6](#_Toc521077142)

[（一）机遇 6](#_Toc521077143)

[（二）挑战 7](#_Toc521077144)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8](#_Toc521077145)

[（一）指导思想 8](#_Toc521077146)

[（二）基本原则 8](#_Toc521077147)

[（三）发展目标 9](#_Toc521077148)

[四、主要工作内容 10](#_Toc521077149)

[（一） 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10](#_Toc521077150)

[（二） 实施绿色建筑量质齐升 11](#_Toc521077151)

[（三）提升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水平 13](#_Toc521077152)

[（四）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14](#_Toc521077153)

[（五）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绿色建材 15](#_Toc521077154)

[（六）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16](#_Toc521077155)

[（七）积极推动农村绿色建筑发展 17](#_Toc521077156)

[五、保障措施 17](#_Toc521077157)

[（一）完善法规政策，深化政府监管 17](#_Toc521077158)

[（二）加强技术研究，夯实技术支撑 19](#_Toc521077159)

[（三）建立考核机制，推动市场激励 20](#_Toc521077160)

[（四）做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认知 22](#_Toc521077161)

[附件 各区县绿色建筑任务目标 24](#_Toc521077162)

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全面推进我市绿色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至2020年。

#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 （一）工作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市贯彻执行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的相关文件，强力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出台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措施得到了一步步落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1.法规政策和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我市先后印发了《清远市建筑节能“十二五”规划》和《清远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逐层分解落实了“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明确了我市绿色建筑发展的方针和对策。此外，对勘察设计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改革，取消了勘察设计合同备案，重新制订了《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节能设计审查、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指南》，增加绿色建筑的有关备案。

在技术支撑方面，由市住建局和广州大学共同合作开展“蒸压陶瓷抛光渣砖”研究，并编制了相应的地方标准。另外，编制了《清远市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对医院能源管理状况和能源利用现状进行审查。我市组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和本市部分设计单位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编制了《清远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清远市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和《清远地区绿色建筑常用技术及构造推荐做法图集汇编》等一系列指南和图集，对绿色建筑提供技术实施层面上的精细化指导。

### 2.新建建筑节能监管工作全面开展

进一步完善了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制度和建筑节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规范了施工图审查用表，加强了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筑节能的审查表作为备案的重要内容。加强了建筑节能变更的监督管理，加强了建筑节能工程验收的监督，简化节能工程验收备案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了我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新建建筑设计、施工阶段均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十二五”期间市区新增节能建筑规模1992.4万m2，节能标准执行率已达到100%。

### 3.绿色建筑蓬勃发展

出台了《清远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暂行办法》，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此外，以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大型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和燕湖生态新城、江北新区、省职教基地等城市发展新区及纳入旧城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为重点，推动我市重点领域的新建建筑逐步强制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十二五”期间，已办理绿色建筑设计备案66宗，建筑面积543.58万m2。已取得绿色设计标识的项目12宗，建筑面积147.53万m2。超额完成了省下达的“十二五”期间80万m2的绿色建筑建设任务。

### 4.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深入推进

组织各地开展了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此外，不断探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法，以抓试点为手段，采取政府发动、社会参与等多种方式，有效推进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十二五”期间我市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有23宗，建筑面积34.01万m2，所有政府投资的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均得到了财政资金支持。

###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我市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清远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暂行办法》中提出了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要求，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把关，对纳入绿色建筑重点实施范围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具备太阳能应用条件但未按太阳能标准设计建造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十二五”期间，新增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建设项目2.9万m2采用了太阳能热水系统，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740.90kW。

### 6.大力推广应用新型墙材

加强了散装水泥、新型墙材推广和应用管理工作。加大“禁现”力度，我市基本实现了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目标。编制了《清远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放开清远市区预拌混凝土市场，建立充分竞争机制，促使预拌混凝土价格下降和企业服务质量的提升。认真做好市区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前期工作。

新型墙材应用方面，加气混凝土砌块得到广泛应用，我市自2010年1月1日起已开始在清城区、英德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2011年1月起，其余各县（市）城市规划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现在我市已达到全面“禁实”目标。我局联合广州大学研发利用陶瓷工业废渣生产蒸压瓷渣砖，省质量技术监督监局批准发布了《蒸压陶瓷抛光渣砖》地方标准（编号DB44/T 1086-2012）。

##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

### 1.绿色建筑发展驱动单一，旧建筑改造任重道远。

目前绿色建筑发展还很有限，社会对绿色建筑内涵与要求缺乏正确认识，标准体系还不健全，绿色建筑发展深入程度还不够。绿色建筑发展主要靠政府推动，社会各方对绿色建筑理念认知不深，发展绿色建筑的自发性与自觉性不强，甚至有部分项目建设单位对需增加的投资费用有抵触。此外，现有城镇存量建筑面积巨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任务繁重。需要大幅度增加补贴，加快发展绿色建筑，积极引导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同时需要提高社会认知度，努力让百姓懂得绿色建筑，教会百姓看绿色标识，引导全社会合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 2.节能标准偏低，配套政策亟待完善。

发展绿色建筑，关键还要解决好配套政策和标准标识体系建设。目前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偏低，需要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节能水平，实现更高的建筑节能目标，建立和完善更严格的建筑节能标准、技术支撑体系和管理体系。

### 3.商品住宅和社会投资公共建筑一次装修率偏低，建筑全装修亟需规范。

目前，除保障性住房项目一次基础装修及少数房地产开发企业推行商品住宅可选套餐式精装修外，其他社会投资商品住宅、公共建筑普遍还是以毛坯房现状交付使用。毛坯房二次装修，建材损耗大、粉尘和噪声污染大，无法监管，对建筑室内和小区环境、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带来很大困难，工程质量问题发生率高且难以处理。

### 4.技术力量与财政资金支持不足。

清远本地的工程技术力量相对较弱，对绿色建筑、BIM技术、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缺乏足够的技术力量的支撑。清远本地财政资金薄弱，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不足，又由于省级财政激励政策未对经济不发达地区倾斜，以致清远建筑节能方面难以得到财政资金支持。

# 二、发展形势

“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能源资源利用模式急需转型升级，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面临大有可为的机遇期，同时困难和挑战也比较明显。

## （一）机遇。

2015年10月，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了“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绿色生态发展力度持续加大。

从国家层面看，新型城镇化道路、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等国家发展战略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指明了方向；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减排承诺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确定了总体目标；社会大众对居住品质、环境提升的需求、幸福感获得感增强愿望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提出了基本要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建立了行动指南。

从省层面看，省委、省政府在《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了“探索低碳生态发展模式，树立广东绿色建设新标杆”的工作思路，将逐步建立建设示范区、绿色生态社区、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绿色能源运用、绿色物业管理等，全领域、全过程的绿色建设模式，建立健全绿色建设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建设领域的绿色化发展。绿色建设将成为广东省实现低碳生态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点和发力点，是广东省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要树立和坚持的一个重要原则。

从市层面看，我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水秀山青后花园，推进低碳城市建设和节能城镇化的力度持续加大。未来几年，我市必将积极响应广东省绿色建设发展的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建筑等建设全领域的绿色化进程，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面临难得的机遇。

## （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人民生活工作的持续改善，资源消耗日益增加，城乡居民人均用电、水、燃气消耗不断上涨，给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带来极大压力。

建设领域的新形势与以往发展中滞留问题叠加，使得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面临新的难题。预计“十三五”期间受经济下行压力和产业结构调整影响，新增建筑面积的绿色与节能发展潜力下降。同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发展驱动单一、社会大众认可度有待提高等一系列问题，都有待在“十三五”期间提出破局新思路、新办法。

#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建筑方针和广东绿色建设，立足“南融北拓桥头堡，水秀山青后花园”战略定位，以节约资源、保护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原则，推进建筑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建筑环境品质，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推进贯穿全领域、全过程、全产业的绿色建设模式，全面实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形成建筑能效提升、高性能绿色建筑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的新突破。

二是坚持集约高效与提升品质。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集约发展理念，同时改善环境、提升建筑品质，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既要发挥政府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又要激发市场主体参与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四是坚持创新驱动与科技引领。加强标准创新、政策创新、市场体制创新。完善科技支撑体系，探索因地制宜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技术体系。

## （三）发展目标。

### 1.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实现新建建筑能效与绿色化水平明显提高，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逐步扩大，建筑工业化水平取得显著进步，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农村建筑节能实现新突破，建设海绵城市，形成有效推进城乡建设全领域和全过程的绿色建设与发展模式。

### 2.具体目标

1. 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建立岭南特色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1-2栋。
2. “十三五”期间，我市新增绿色建筑450万平方米。2020年底前，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大幅提升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完成获得绿色建筑运营标识项目1-2个。
3. “十三五”期间，全市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0万平方米。
4.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面积50万平方米,新增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0兆瓦。
5. 巩固全市全面“禁实”成果，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的新建建筑项目（列入历史文化保护的古建筑修缮等特殊工程除外）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及其规划区（不含县城）限制使用粘土类墙材制品，新型墙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超过98%。
6. 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在试点示范工程中的应用比例达到80%。
7. “十三五”期间，实现全市散装水泥供应量2000万吨、预拌混凝土使用量75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20万吨。

（8）2020年年底前，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其他地区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

# 四、主要工作内容

## 推进新建建筑能效提升。

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措施。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措施，强化工程各方主体建筑节能质量责任，确保节能标准执行到位。重点加强县级建筑节能监管，加大施工图审查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机构的建筑节能审查监督力度，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节能技术指标、措施、构造等内容的审查，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部品、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规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能耗的论证评估，对超高超限公共建筑项目，实行节能专项论证制度，复核其建筑节能设计特别是能源系统应用方案的合理性。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实施更高水平的节能强制性标准，特别是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的节能性能要求。研究适宜本市特点的建筑节能技术路线，创建发展建筑节能的标杆区域，引领其他区域共同提升建筑节能发展水平。

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居住建筑）的通知》，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适宜的节能技术，在建筑规划设计中的广泛应用自然通风和开敞空间等被动式节能理念，积极开展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测评标识。

## 实施绿色建筑量质齐升。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完善绿色建筑设计，提高绿色建筑图纸质量，加强设计变更管理，结合节能分项验收开展绿色建筑施工验收。2020年底前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根据规划区内地块条件编制建设地块规划条件，落实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管控目标，递进发展绿色建筑。在以下项目中推广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识申请：1）新建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2）燕湖生态新城、江北新区、省职教基地、银盏新市镇等城市发展新区及纳入旧城改造范围的新建建筑项目。鼓励高校、医院建设“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建设“海绵社区”、推动绿色工业建筑建设。

实施绿色建筑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绿色建筑设计审查能力，强化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等监管机构的工作责任，落实施工图审查和施工验收监管措施，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发展运行阶段绿色建筑，创建1-2个运行标识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对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择优给予资金支持。加强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确保各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发挥实际效果，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支持推广绿色物业管理模式。

建设海绵城市，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广低影响开发技术，积极利用非传统水源。为满足清远市区年径流总量75%控制目标，依据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研究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地块绿地率、可渗透绿地率、硬化面积透水铺装比例、屋面雨水收集利用率、污染物（TSS）去除率等作为统一控制指标，纳入规划地块控制指标。出台《清远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连片推广效应。

## （三）提升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水平。

加强能耗监管。继续开展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结合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以宾馆、商场等为重点，定期公布高于能耗标准的公共建筑名录，加强建筑节能日常运行管理。根据本市建筑节能工作实际，制订工作计划，争取财政、经信等部门支持，研究推动本地区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工作，加强市级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和应用分析功能，发挥数据对用能限额标准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强化监督管理，鼓励既有建筑改造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制订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指南，鼓励应用市场化手段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学校、医院节能及绿色化改造试点，建设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研究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引导能源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寻找有改造潜力和改造意愿建筑业主，采取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方式投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现运行管理专业化、节能改造市场化、能效提升最大化。积极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探索适合清远气候条件和居民生活习惯的改造技术路线。结合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同步推动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研究探索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改造的工作机制。

## （四）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加强建筑应用能力建设。开展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勘察和建筑利用条件调查，制订适合清远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划，支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加强科技攻关力度，提高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后评估，总结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经验。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技术和管理水平。

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质量。研究新建建筑应用可再生能源的专项论证制度。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关键设备、产品质量管理，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等环节的应用水平。研究完善激励政策，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建设运行模式，确保项目稳定高效运作。强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运行管理，积极利用特许经营、能源托管等市场化模式，对项目实施专业化运行，确保项目稳定、高效。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鼓励燕湖生态新城、江北新区、省职教基地项目中，将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比例作为约束性指标。鼓励在电力负荷大、工商业基础好、具有大面积屋顶的区域，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项目。加大太阳能光热系统在城市低层住宅及酒店、学校、医院等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的推广，促进建筑领域的太阳能热利用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积极采用空气源热泵辅助加热太阳能热水系统。

## （五）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绿色建材。

推进墙体材料革新。深化“禁实限粘”工作，完善墙材管理。加强适用于新型墙材的专用施工机具、辅助材料等研发与生产，提高墙体部品的配套应用技术水平。推进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墙材革新工作的应用，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监管。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研究建立黑名单制度。开展各类试点示范。

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应用。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提高水泥散装率，禁止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开展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大力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积极推广农村使用散装水泥。县级以上城区、建制镇区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城区预拌砂浆使用率40%以上；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60%以上；C35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占预拌混凝土总量50%以上，在超高层建筑和大跨度结构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应力混凝土、钢管混凝土中推广应用C60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推广绿色建材。加强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培育开放有序的绿色建材发展环境。在试点示范工程和推广项目中，研究制订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政策。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中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研究建立包括管理服务互动、动态供需资讯等内容的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强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管理，提高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

## （六）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

发展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配套墙体材料，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材。在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建造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建造中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风景名胜区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造中积极推广轻钢结构建筑；在临时建筑（含工地临时建筑）、管道管廊等建造中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 （七）积极推动农村绿色建筑发展。

推进节能绿色农房建设。紧密结合农村实际，总结出符合地域及气候特点、经济发展水平、保持传统文化特色的乡土绿色节能技术，编制技术导则、设计图集等，积极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农村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建筑按节能设计标准、绿色农房建设导则等进行设计和建造。鼓励政府投资的农村公共建筑、各类示范村镇农房建设项目率先执行节能及绿色农房标准、导则。结合农村医院、学校等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可再生能源在农村建筑中的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提高农房居住环境，打造美丽乡村。促进室外环境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设置集中绿地、公共照明，完善乡村硬化道路。提升农房室内环境，改善室内采光与自然通风，采用遮阳、防潮措施；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促进绿色建材在农房建设的应用，积极采用原生材料，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自保温砌块、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产品，支持新农村建设。

#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法规政策，深化政府监管。

### 1.完善法律法规和机构建设

一是要加快建筑节能的法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节能的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政策引导，严格执法，促进建筑节能工作的依法管理。二是调查研究本地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政策与措施，确保法规制度落地，提升实施效果。三是完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加大管理力度，认真履行建筑节能的行政管理职能。四是建立健全清远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根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过程特点制定绿色节能管理制度和系统规程。

### 2.以政策为引导推进绿色建筑

落实各地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强化各地绿色与节能主管部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考核。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实施，引导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组织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 3.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监督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机制，从规划、设计、施工到运行、拆除阶段，对新建建筑能效及其绿色化水平进行监管，确保标准要求得到有效执行。将绿色建筑纳入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全过程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着力提升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质量。二是强化行政审批责任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继续完善现有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阶段审查制度，规范建筑节能施工全过程管理，严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动绿色建筑标准的实施。三是继续加强施工图审查质量的监督工作，加强绿色建筑项目的节能验收监督工作，保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技术措施得到落实。

## （二）加强技术研究，夯实技术支撑。

### 1.推进能耗统计分析及公示工作

进一步完善建筑能耗统计办法，完善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确保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每年公布本市建筑能耗，加强统计数据的分析和应用，逐步建立建筑节能量核算体系，形成具有指导价值的各类建筑能耗定额。完善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增强统计工作的透明度。

### 2.加强技术研究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各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和技术优势，联合开办与建筑节能有关的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技术专业培训或课程。构建以实际能耗数据为导向的建筑节能技术支撑体系，促进研究成果应用转化。采用资金或政策鼓励建筑设计师、开发商等提出并采用低成本、高能效，适宜本市的新技术。二是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制度、管理技术的研究，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水平。三是继续推动绿色建筑技术应用，促进建筑科技的推广应用，在装配式建筑运用、海绵城市建设、预拌砂浆、绿色建材应用等方面，在工程设计阶段落实建筑技术措施。

### 3.加强合作，总结借鉴先进经验

强化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领域与其他城市的研究、示范等方面的合作，总结借鉴本省先进城市及地区技术、工程示范等方面经验，推进本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

## （三）建立考核机制，推动市场激励。

### 1.建立考核机制

一是各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管理部门根据发展目标，制定工作推进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争取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确保实现规划目标和任务。二是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实行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并纳入效能考评体系，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本单位、部门公共机构节能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与物业服务公司订立物业服务合同时，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落实节能管理目标，并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物业服务公司服务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四是建设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中节能与绿色建筑所占的比重作为招投标的加分项。

### 2.完善激励政策

研究容积率奖励等手段促进绿色建筑的量质提升，建立中长期市场激励政策，引导实现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争取加大支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力度，积极探索建筑节能工作重点领域市场化推进路径，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作用，鼓励项目申报各类专项资金，鼓励绿色建材企业创建与示范，引导社会资金向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领域投入。

### 3.推广商业模式

一是对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鼓励运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鼓励商场、宾馆等商业性公共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鼓励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公共建筑采用“财政补贴+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进行改造。二是对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鼓励推行能源合同管理模式，鼓励采取“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能源管理模式，鼓励采用公私合营模式（PPP）规模化推广区域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4.强化新兴产业

在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大力引导节能环保产业、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型建筑结构产业、第三方咨询与服务产业等产业的发展。积极打造相关产业化基地，扶持相关企业推进产业链整体发展，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标准化、工程化、产业化，促进成果产业化。

### 5.建立市场诚信体系

一是建立市场诚信体系。完善规划、设计、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企业的诚信记录进行专项备案并及时、定期公示。构建针对“守信者”的行政奖励和政策优惠机制。构建和完善针对“失信者”的行政处罚和淘汰清出机制。二是建立针对节能产品的推荐目录，把好建材产品的市场准入关，强化建筑材料及建筑用能产品的质量控制。

## （四）做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认知。

### 1.开展建筑节能宣传

一是结合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成果经验，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示范效应。通过会议、展览、示范项目等方式，以实际案例体现绿色建筑在规划、设计、使用阶段的要点，使社会各方主体能切实感受到绿色建筑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二是利用各种媒体和展览会、公益广告、交流研讨、现场会等方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建筑节能宣传活动，全面提高社会各界的节能意识，形成各有关单位自觉执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和监督的氛围。使普通市民了解国家规定和建筑节能强制性要求，起到共同监管的作用。

### 2.加强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培训

建立针对建筑设计人员、施工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建筑能源系统管理人员、建筑能源运行人员等执业人员的培训体系，强化对设计人员进行设计能力和软件应用方面的培训，逐步提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质量及能效水平。

# 附件 各区县绿色建筑任务目标

|  |  |
| --- | --- |
| 区县 | 任务目标（万平方米） |
| 清城区 | 200 |
| 清新区 | 60 |
| 英德市 | 125 |
| 佛冈县 | 60 |
| 连州市 | 2 |
| 阳山县 | 2 |
|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 0.5 |
| 连南瑶族自治县 | 0.5 |